

中国司法大辞典

顾问：

马原

梁国庆

孙琬钟

王景荣

主编：

江平

ZHONGGUO SIFA DACIDI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2 018 9333 5

5760/38-25

中国司法大辞典

顾 问：马 原 梁国庆 孙琬钟
王景荣

主 编：江 平
副主编：曹子丹 巫昌桢 严 端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司法大辞典

主编 江平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校印刷厂排版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87.125印张 4插页 2 920 000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 200册

ISBN 7-206-01013-x

D·28 定价：62.00元

中国司法大辞典人员组成名单

顾问：马原 梁国庆 孙琬钟 王景荣

主编：江平

副主编：曹子丹 巫昌祯 严端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慕英	马建石	王作富	刘树炎	江平	杨荣新	严端
巫昌祯	应松年	沈宗灵	张大元	张佩霖	邵名正	欧阳涛
罗锋	庚以泰	单长宗	胡志新	赵相林	徐杰	高潮
唐德华	柴发邦	曹子丹				

分科主编：

曹子丹（刑法）	严端（刑事诉讼法）
张佩霖（民法）	巫昌祯（婚姻法）
杨荣新（民事诉讼法）	徐杰（经济法）
应松年（行政诉讼法）	赵相林（国际法）
邵名正（公安与司法行政）	马建石（古代法制）

分科副主编：

魏克家（刑法）	武延平（刑事诉讼法）
田建华（民法）	任国钧（婚姻法）
韩象乾、陈桂明（民事诉讼法）	
田予（经济法）	朱维究（行政诉讼法）
梁淑英、王传丽（国际法）	张大元（古代法制）
王传道（公安与司法行政）	

撰稿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训贤	于晓光	马 明	马建石	马登民	王传丽	王传道
王延平	王建平	王建宇	王敬藩	王淑焕	王超一	王黎南
卞建林	田 予	田 岚	田建华	史小丽	吕立人	朱维究
任国钧	邬名安	刘大炜	刘守仁	刘金友	刘根菊	刘梦丹
江 平	江礼华	许章润	孙晓雾	杨育棠	杨春华	杨荣新
杨振山	杨惠基	杨勤活	李文燕	李玉黔	李 轩	李宝岳
李洪吉	严振生	严 端	巫昌祯	吴 平	应松年	宋英辉
张大元	张占忠	张丽英	张佩霖	张金桑	张泗汉	张贵成
张晓森	张 积	张海鹏	张淑兰	陈桂明	陈嘉樑	邵名正
武延平	林克彤	茅彭年	欧阳涛	罗时贤	罗 锋	岳茂华
金 莹	周明东	周贤奇	庞正中	庚以泰	郑丽萍	郑 杰
柳振杰	胡英之	赵旭东	赵相林	赵燕士	洪道德	宣增益
姚新华	夏吟兰	夏国强	夏桂英	徐 平	徐 杰	徐晓松
徐晶石	郭秀金	郭修江	郭颖惠	唐德华	凌 岩	黄方敬
黄勤南	曹子丹	戚天常	常 英	梁淑英	扈庆英	隋彭生
韩象乾	彭 勃	董 皞	赖修桂	樊崇义	魏克家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张大元 刘梦丹

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元 王伊莎 白彦红 刘梦丹 孙如虹 张大元
郑 杰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在这期间，为促进法制建设，加强和完善法律的实施、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众多法律辞书相继问世。这对宣传法制，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都收到了好的效果。

社会主义法制的核心，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政治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法律作为保证实现国家繁荣昌盛、长治久安的武器，要求人们不仅准确地了解其内容，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而且急需掌握这个武器，以在实践中具体运用。当前，在立法与执法两大环节上，执法的薄弱性益趋明显，要强化执法，首先要加强司法工作，使司法人员不仅严于执法，而且要善于执法。为适应这种形势，我们将这部以突出实用性为显著特色的《中国司法大辞典》奉献于广大读者面前。

我们编撰这部辞典，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中国的司法实际出发，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突出实用性、专业性，兼具知识性、普及性，使其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对依法治国起到促进作用。现在，我国的法律、法规虽不尽完善，但亦卷帙浩繁，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部辞典在词条的选择上，主要以我国司法实践中常见、常用为依据。释词中除简明扼要说明其含义外，则侧重援引法律、法规以及法律规范性解释，阐述其在实践中所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如何深入理解、区分界限、比较分析以及融合贯通地正确运用。在体例方面则打破传统的按笔画顺序排列的方法，而以法律学科体系为基础，根据实践司法中部门分工和实际需要进行分类编纂，为便于研究、借鉴，古为今用，还适当编选了部分古代司法制度的词条。

我们在编撰过程中，尽管集思广义，反复研讨，竭力在辞书体例、撰写方面做些有益的探索，力图开拓出一条新的道路，但鉴于目前法律、法规以及法律规范性解释条文浩繁，司法实践经验亦非常丰富，因此，这部辞典无论在选词、释义，还是分类、编目等方面，很可能

有欠妥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辑这部辞典中，我们注意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的体例及其内容，这部书可与其配套使用。

编委会

1990年10月20日

凡 例

1. 本辞典收条范围：以我国现代和古代司法实践中常见、常用的为原则，共选入5500余条。

2. 本辞典的条目与释文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及法律规范性解释，系正式公布而现行有效。

3. 本辞典编与编的划分除一、七编外，其他以实践中司法部门分工为依据，每编的内部按法律学科分类。

4. 编与编之间有相同条目，释文相同，后出现的，不加释文，只注明“见 页”。

5. 对于一词多义的条目，用1、2……表示，分别释解。

6. 对条目名称不同而释文相同者，后出现的，不加释文，指明见某页某条；若在同页，只指明见某条。

7. 为便于读者查阅，书后附“笔画目录”。目录统一按条目首字笔画数从少到多编排。笔画相同者则以起笔笔形（一、丨、丿、丶、㇇）为序。首字相同者，字数少的列前，字数相同者，依第二个字笔画和笔形排列。

目 录

第一编 总类

一、综合

法律	3
法制	3
制定法	3
习惯法	4
实体法	4
程序法	4
根本法	4
普通法	4
特别法	4
法律规范	4
命令性规范	5
任意性规范	5
授权性规范	5
义务性规范	5
法律意识	5
法律解释	6
立法解释	6
司法解释	6
行政解释	6
学理解释	6
违法	6
法律适用	7
法律类推	7
法律效力	7
溯及既往	8
法律责任	8
法律制裁	8
法律秩序	8
法律关系	8
法律关系主体	9
权利能力	9
行为能力	9
权利	10
义务	10
法律关系客体	10
法律事实	10
法律事件	11
法律行为	11

二、宪法

宪法	11
国体	11
政体	11
人民代表大会制	12
选举制度	12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1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1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4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
国务院	15
民族区域自治	15
特别行政区	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16
一国两制	16
居民委员会	16
村民委员会	16
宪法解释	17
宪法保障	17
宪法监督	17
违宪审查	18
质询	18
戒严	18
公民	18
公民基本权利	19
公民基本义务	19
言论自由	19
出版自由	19
结社自由	19
人身自由	19
居住自由	20
通信自由	20
宗教信仰自由	20
示威自由	20

劳动权	20	公安派出所	32
休息权	20	保卫处、科	33
物质帮助权	20	治安保卫委员会	33
请愿权	21	保安服务公司	33
申诉权	21	国家安全机关	34
控告检举权	21	国家安全部	34
批评建议权	21	司法行政机关	34
三、司（执）法组织		司法部	34
人民法院	21	劳动改造机关	34
基层人民法院	22	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	34
中级人民法院	22	监察机关	35
高级人民法院	22	监察部	35
最高人民法院	22	民政部	35
专门人民法院	22	国务院法制局	36
军事法院	22	审计机关	36
海事法院	23	审计署	36
森林法院	23	财政机关	37
人民法庭	23	税务机关	37
巡回法庭	2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7
审判委员会	23	物价管理机关	38
人民法院院长	24	标准计量管理机关	38
人民法院庭长	24	统计机关	39
人民检察院	24	保险管理机关	39
最高人民检察院	25	专利管理机关	39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25	商标管理机关	39
市人民检察院	25	劳动行政管理机关	39
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26	环境保护机关	40
基层人民检察院	26	中国人民银行	40
专门人民检察院	26	外汇管理局	40
森林检察院	26	土地管理机关	41
军事检察院	27	土地管理局	41
贪污、贿赂检察厅（处、科）	27	国家烟草专卖局	41
刑事检察厅（处、科）	28	中国海关总署	41
法纪检察厅（处、科）	28	中国海关	41
监所检察厅（处、科）	28	对外经济贸易部	42
控告、申诉检察厅（处、科）	2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42
民事、行政检察厅（处、科）	29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42
铁路运输检察厅	29	四、律师制度	
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基层院	29	律师	43
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	29	律师制度	43
检察委员会	30	律师法	43
刑事检察	30	律师管理体制	43
经济检察	30	律师主管机关	44
法纪检察	31	专业律师事务所	44
监所检察	31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	44
公安机关	32	法律顾问处	44
公安部	32	法律顾问处主任	44
公安派出机关	32	律师协会	44

律师专业职务	45	律师阅卷权	48
律师业务	45	律师会见在押被告权	48
法律顾问律师	45	律师获取诉讼文书副本权	48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	45	律师出庭权	48
律师辩护	46	律师调查权	48
律师的刑事诉讼代理业务	46	律师拒绝辩护权	49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46	律师义务	49
律师的申诉代理业务	46	律师资格	49
律师解答法律咨询	47	律师职业道德	49
律师代书	47	律师收案制度	49
律师法律顾问业务	47	律师讨论制度	50
律师工作原则	47	律师业务材料归档制度	50
律师权利	47		

第二编 刑事司法

实 体 法

(一) 综合

刑法	53
刑法学	53
刑法典	53
广义刑法	53
狭义刑法	53
普通刑法	54
特别刑法	54
经济刑法	54
国际刑法	54
单行刑事法规	54
刑事法律关系	55
刑事立法	55
刑事司法	55
刑法体系	55
刑法总则	55
刑法分则	55
刑法解释	56
刑法指导思想	56
刑事政策	56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	57
刑法基本原则	57
罪刑法定原则	57
罪刑相适应原则	58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58
罪责自负原则	58
刑罚个别化原则	58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59
刑罚人道主义原则	59

罪刑擅断主义	59
刑法效力范围	59
空间效力	59
时间效力	59
刑事管辖权	60
属地原则	60
属人原则	60
保护原则	60
普遍管辖原则	60
混合原则	61
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61
生效时间	61
失效时间	62
刑法溯及力	62
从旧原则	62
从新原则	62
从旧兼从轻原则	63
从新兼从轻原则	63
(二) 犯罪和刑事责任	
犯罪	63
犯罪形式定义	63
犯罪实质定义	63
社会危害性	64
刑事违法性	64
应受刑罚惩罚性	64
人身危险性	64
普通刑事犯罪	65
经济犯罪	65
财产犯罪	65
性犯罪	65
暴力犯罪	66

- 智能犯罪·····66
- 电子计算机犯罪·····66
- 信用卡犯罪·····66
- 政治犯·····66
- 思想犯·····67
- 白领犯罪·····67
- 蓝领犯罪·····67
- 定罪·····67
- 犯罪事实·····67
- 犯罪性质·····67
- 犯罪情节·····68
- 重罪·····68
- 轻罪·····68
- 罪名·····68
- 罪状·····68
- 简单罪状·····69
- 叙明罪状·····69
- 引证罪状·····69
- 空白罪状·····69
- 刑事类推·····69
- 刑事判例·····69
- 犯罪构成·····69
- 犯罪构成要件·····70
- 犯罪构成一般要件·····70
- 犯罪构成特殊要件·····70
- 犯罪构成必备要件·····70
- 犯罪构成选择要件·····70
- 犯罪客体·····71
- 一般客体·····71
- 同类客体·····71
- 直接客体·····71
- 简单客体·····71
- 复杂客体·····72
- 犯罪客观要件·····72
- 犯罪行为·····72
- 犯罪作为·····72
- 犯罪不作为·····72
- 纯正不作为·····73
- 不纯正不作为·····73
- 犯罪结果·····73
-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73
- 必然因果关系·····74
- 偶然因果关系·····74
- 直接因果关系·····74
- 间接因果关系·····74
- 犯罪时间·····75
- 犯罪地点·····75
- 犯罪方法·····75
- 犯罪工具·····75
- 犯罪对象·····75
- 客观归罪·····76
- 犯罪主体·····76
- 刑事责任·····76
- 刑事责任基础·····76
- 免于刑事处罚·····76
- 刑事责任年龄·····77
-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77
-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77
- 减轻刑事责任年龄·····77
- 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77
- 未成年人犯罪·····77
- 刑事责任能力·····78
-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78
- 无刑事责任能力·····78
- 精神病人犯罪·····78
- 呆傻人犯罪·····79
- 醉酒人犯罪·····79
- 生理性醉酒人犯罪·····79
- 病理性醉酒·····79
- 聋哑人犯罪·····79
- 盲人犯罪·····79
- 犯罪特殊主体·····80
- 身份犯·····80
- 单位犯罪·····80
- 法人犯罪·····80
- 法人犯罪肯定说·····81
- 法人犯罪否定说·····81
- 犯罪主观要件·····82
- 罪过·····82
- 犯罪故意·····82
- 直接犯罪故意·····82
- 间接犯罪故意·····82
- 突发犯罪故意·····83
- 预谋犯罪故意·····83
- 确定犯罪故意·····83
- 不确定犯罪故意·····83
- 事前犯罪故意·····83
- 事后犯罪故意·····84
- 犯罪过失·····84
- 过于自信犯罪过失·····84
- 疏忽大意犯罪过失·····84
- 刑法中的意外事件·····85
- 故意犯罪·····85
- 过失犯罪·····85
- 犯罪动机·····85

犯罪目的	86	行为犯	96
目的犯	86	危险犯	96
主观归罪	86	实害犯	96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87	结果犯	96
犯罪对象错误	87	结果加重犯	96
犯罪客体错误	87	共同犯罪	97
犯罪手段错误	87	共犯	97
行为性质错误	87	片面共犯	97
因果关系错误	87	共同犯罪形式	97
违法性错误	88	简单共同犯罪	98
犯罪行为差误	88	复杂共同犯罪	98
犯罪构成要件错误	88	结伙犯罪	98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88	犯罪集团	98
正当防卫	88	聚众犯罪	99
正当职务行为	89	犯罪团伙	99
防卫挑拨	89	事前通谋共同犯罪	99
假想防卫	89	事前无通谋共同犯罪	99
防卫不适时	89	任意共同犯罪	99
防卫过当	90	必要共同犯罪	100
紧急避险	90	一般共同犯罪	100
正当冒险	90	共同犯罪人	100
假想避险	91	主犯	100
避险过当	91	首要分子	100
犯罪形态	91	从犯	101
犯罪阶段	91	胁从犯	101
犯意	92	教唆犯	101
犯意表示	92	教唆未遂	102
犯罪预备	92	未遂教唆	102
预备犯	92	组织犯	102
犯罪着手	92	实行犯	102
犯罪未得逞	93	帮助犯	102
犯罪未遂	93	正犯	103
未遂犯	93	间接正犯	103
实行终了未遂	93	实行过限	103
未实行终了未遂	93	同时犯	103
能犯未遂	94	同案犯	104
不能犯未遂	94	(三) 刑罚	
相对不能犯未遂	94	刑罚	104
绝对不能犯未遂	94	刑罚权	104
迷信犯	94	刑罚目的	104
中止未遂	95	犯罪预防	104
犯罪中止	95	一般预防	104
中止犯	95	特殊预防	105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	95	刑罚功能	105
犯罪既遂	95	刑罚体系	105
既遂犯	96	刑罚种类	105
		主刑	105

附加刑	105	援引法定刑	115
管制	105	法定最高刑	115
拘役	106	法定最低刑	115
有期徒刑	106	刑期	115
无期徒刑	106	刑期计算	115
死刑	106	刑期折抵	116
死刑废止论	107	(四) 刑罚的具体运用	
死刑保留论	107	量刑	116
死缓	108	量刑情节	116
罚金	108	法定量刑情节	116
剥夺政治权利	108	酌定量刑情节	116
没收财产	109	加重处罚	117
剥夺军衔	109	罪加一等	117
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 称号	109	从重处罚	117
驱逐出境	110	从轻处罚	118
生命刑	110	减轻处罚	118
身体刑	110	免除处罚	118
肉刑	110	刑罚执行	118
残废刑	110	宣告刑	118
自由刑	110	执行刑	119
财产刑	110	刑之易科	119
资格刑	110	刑罚消灭	119
名誉刑	111	以罚代刑	119
夺公权	111	私刑	119
流放	111	累犯	119
劳役	111	一般累犯	120
非刑罚处理方法	111	反革命累犯	120
训诫	112	偶犯	120
责令具结悔过	112	初犯	120
责令赔礼道歉	112	再犯	120
责令赔偿损失	112	前科	120
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112	自首	121
责令退赔	112	自动投案	121
追缴	112	坦白	121
赃款	112	数罪并罚	121
赃物	113	一罪	122
没收违禁品	113	数罪	122
没收供犯罪人使用的本人财物	113	同种数罪	122
保安处分	113	异种数罪	122
不定期刑	113	同种数刑	122
重刑	114	异种数刑	122
轻刑	114	数罪并罚原则	123
刑度	114	并科原则	123
法定刑	114	吸收原则	123
绝对确定法定刑	114	限制加重原则	123
相对确定法定刑	114	总和刑期	124
绝对不确定法定刑	115	先并后减	124
		先减后并	124

惯犯·····	124	反革命破坏罪·····	136
常业犯·····	124	反革命杀人罪·····	136
想象竞合犯·····	124	反革命伤人罪·····	137
连续犯·····	125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37
继续犯·····	125	历史反革命·····	137
接续犯·····	125	现行反革命·····	138
牵连犯·····	125	反革命集团·····	138
结合犯·····	126	(六) 危害公共安全罪	
吸收犯·····	126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8
法条竞合·····	126	放火罪·····	138
从一重罪处断·····	126	失火罪·····	139
缓刑·····	126	爆炸罪·····	139
特别缓刑·····	127	过失爆炸罪·····	139
缓刑考验期·····	127	决水罪·····	140
缓刑的撤销·····	127	过失决水罪·····	140
缓刑的减刑·····	127	投毒罪·····	140
减刑·····	128	过失投毒罪·····	140
假释·····	128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1
假释考验期·····	129	破坏交通工具罪·····	141
假释的撤销·····	129	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141
时效·····	129	破坏交通设备罪·····	142
追诉时效·····	129	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	142
行刑时效·····	130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2
时效中断·····	130	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3
时效延长·····	130	破坏通讯设备罪·····	143
赦免·····	130	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144
大赦·····	130	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4
特赦·····	130	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4
(五) 反革命罪		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5
反革命罪·····	130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5
背叛祖国罪·····	131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6
阴谋颠覆政府罪·····	131	交通肇事罪·····	146
阴谋分裂国家罪·····	131	重大责任事故罪·····	147
策动叛变罪·····	132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47
策动叛乱罪·····	132	重大水污染事故犯罪·····	148
投敌叛变罪·····	132	严重食物中毒事故犯罪·····	148
持械聚众叛乱罪·····	132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犯罪·····	148
聚众劫狱罪·····	133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犯罪·····	149
组织越狱罪·····	133	劫持航空器罪·····	149
间谍罪·····	133	(七)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特务罪·····	134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9
资敌罪·····	134	走私行为·····	150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134	走私罪·····	150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35	单位走私犯罪·····	151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35	走私常业犯·····	151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35	走私集团·····	151
反动会道门·····	136	逃汇行为·····	152
		逃汇罪·····	152

套汇行为	152	自伤	168
套汇罪	152	过失重伤罪	169
投机倒把行为	153	刑讯逼供罪	169
投机倒把罪	153	聚众“打砸抢”罪	169
单位投机倒把犯罪	154	诬告陷害罪	170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	154	强奸妇女罪	171
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55	奸淫幼女罪	171
偷税罪	155	轮奸	172
抗税罪	156	强迫妇女卖淫罪	172
伪造国家货币罪	156	拐卖人口罪	172
变造国家货币罪	156	破坏选举罪	173
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56	非法拘禁罪	173
行使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57	非法管制罪	174
伪造有价证券罪	157	非法搜查罪	174
伪造有价票证罪	157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74
破坏集体生产罪	158	侮辱罪	175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158	诽谤罪	175
境外存款隐瞒不报罪	158	亲告罪	175
假冒商标罪	159	报复陷害罪	176
假冒专利罪	159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76
盗伐林木罪	159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77
滥伐林木罪	160	伪证罪	177
单位盗伐林木犯罪	161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178
单位滥伐林木犯罪	161	(九) 侵犯财产罪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61	侵犯财产罪	178
非法狩猎罪	161	抢劫罪	179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62	抢劫集团	179
虚假广告犯罪	162	绑架	180
制造、销售、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犯罪	162	挟人勒索	180
破产诈欺犯罪	163	盗窃罪	180
破坏矿产资源犯罪	163	盗窃集团	181
破坏水资源犯罪	163	惯窃罪	181
(八)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诈骗罪	18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3	惯骗罪	182
故意杀人罪	164	抢夺罪	182
杀婴	165	敲诈勒索罪	183
受嘱托杀人	165	贪污罪	183
安乐死	165	贪污集团	184
自杀	165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5
相约自杀	166	挪用公款罪	185
教唆自杀	166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86
帮助自杀	166	(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逼人自杀	16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6
过失杀人罪	166	妨害公务罪	186
故意伤害罪	167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87
重伤	168	扰乱社会秩序罪	187
轻伤	168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187
轻微伤害	168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188

流氓行为·····	188	虐待罪·····	203
流氓罪·····	188	遗弃罪·····	203
流氓集团·····	189	拐骗儿童罪·····	204
猥亵·····	189	（十二）渎职罪	
鸡奸·····	190	渎职罪·····	204
奸尸·····	190	贿赂罪·····	204
传授犯罪方法罪·····	190	受贿罪·····	205
脱逃罪·····	190	行贿罪·····	205
窝藏罪·····	191	介绍贿赂罪·····	206
包庇罪·····	191	泄露国家秘密罪·····	206
知情不举·····	192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 家秘密罪·····	206
私藏枪支、弹药罪·····	192	玩忽职守罪·····	207
制造假药罪·····	192	徇私枉法罪·····	207
贩卖假药罪·····	192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08
神汉、巫婆利用迷信造谣罪·····	193	私放罪犯罪·····	208
神汉、巫婆利用迷信诈骗罪·····	193	妨害邮电通讯罪·····	208
招摇撞骗罪·····	193	（十三）军人违反职责罪	
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	194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9
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	194	武器装备肇事罪·····	209
盗窃公文证件印章罪·····	194	泄露军事秘密罪·····	209
抢夺公文证件印章罪·····	195	遗失军事秘密罪·····	210
毁灭公文证件印章罪·····	195	窃取、刺探、提供军事秘密罪·····	210
赌博罪·····	195	擅离职守罪·····	210
赌博为业犯·····	196	军人玩忽职守罪·····	211
引诱妇女卖淫罪·····	196	逃离部队罪·····	211
容留妇女卖淫罪·····	196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211
制作淫书、淫画罪·····	196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12
贩卖淫书、淫画罪·····	197	虐待、迫害部属罪·····	212
制造毒品罪·····	197	阻碍执行职务罪·····	212
贩卖毒品罪·····	197	盗窃武器装备罪·····	213
运输毒品罪·····	198	盗窃军用物资罪·····	213
窝赃罪·····	198	破坏武器装备罪·····	213
销赃罪·····	198	破坏军事设施罪·····	214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98	战时自伤罪·····	214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199	战时造谣惑众罪·····	214
破坏国家境界碑界桩罪·····	199	遗弃伤员罪·····	215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99	临阵脱逃罪·····	215
偷越国（边）境罪·····	200	违抗作战命令罪·····	215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00	谎报军情罪·····	216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00	假传军令罪·····	216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00	自动投降敌人罪·····	216
破坏计划生育犯罪·····	201	掠夺战区无辜居民罪·····	217
侮辱国旗国徽罪·····	201	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217
（十一）妨害婚姻、家庭罪		虐待俘虏罪·····	217
妨害婚姻、家庭罪·····	20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02		
重婚罪·····	202		
破坏军人婚姻罪·····	202		

程 序 法

（一）综合